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23號

原　　告　鴻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鴻（即：鴻逸企業社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呈炫律師

被　　告　鉅鑫應用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林香蘭

訴訟代理人　鄭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14 年12月12日下午5 時宣判（兩造均不到庭聽判），因本件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書耗時，茲延後宣判期日至民國114 年12月26日下午5 時宣判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